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说明暨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409 号]文核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在内的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票。

#### 一、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314,465,300 股新股，扣除与非公开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2 亿元，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原武汉梧桐硅谷天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太尔”或“标的资产”）100%的股权，2014 年 1 月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5年6月，经英达钢构申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英达钢构重新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将业绩补偿承诺变更为：标的资产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亿元、3.4亿元和6.1亿元，共计11.8亿元。若每期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净利润承诺数，英达钢构承诺将按承诺利润数与实际盈利之间的差额以现金的方式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

截至2015年8月14日，英达钢构陆续向公司支付了2014年度业绩补偿款，共计1.56亿元；截至2016年7月27日，英达钢构陆续向公司支付了2015年度业绩补偿款，共计3.51亿元，履行了业绩补偿承诺。

#### 三、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斯太尔动力（江苏）

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江苏斯太尔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额为 123,243,944.97 元，与承诺利润数差额为 486,756,055.03 元。

#### 四、标的资产未达盈利承诺的原因

2016 年度，公司管理层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发挥技术、成本及品牌优势，加快推进柴油发动机和碳酸锂业务板块项目建设，同时通过狠抓内部管理，强化成本和风险控制，增加收入来源等各项措施，克服了严峻市场形势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实现扭亏为盈。然而离控股股东业绩承诺仍有一定差距，触发了其现金补偿义务，具体原因如下：

1、控股股东 2013 年度的三年期业绩承诺，系基于江苏斯太尔当时在手的、较大规模的、满足欧四排放标准的柴油发动机订单作出的。由于国家柴油发动机排放政策的大幅调整，欧四排放标准的柴油发动机已无法批量化生产及销售，上述订单全部终止。虽然公司已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深厚的技术沉淀，及时研发出符合欧五排放标准的柴油发动机、挖掘了军品和民品各领域的优质客户、建成了年产 3 万台的高自动化生产线，但形成数亿级净利润的盈利能力尚需时日。

2、由于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受客观因素影响，电池级碳酸锂批量化建设项目安装调试工作存在一定延迟，直接导致碳酸锂业务板块未能于 2016 年投产并实现收益。

公司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江苏斯太尔业绩实现情况，并对此结果深感遗憾，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道歉。2017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企业长期发展战略，继续推进高性能柴油发动机国产化进程，力争尽快实现规模化盈利能力，同时继续以产业并购基金为平台，努力寻求大机电产业及新能源动力领域上下游的投资机会，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并以稳步提升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